

登封市人民法院 发挥审判职能 保障社会稳定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郭丛生 孙楠楠

登封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与综合治理同时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认真履行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承担的工作职责,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几年来,该院曾连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6名同志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从宽处理,减少诉讼对抗性。民事审判中,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妥善处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传统民事案件,切实化解矛盾纠纷。行政审判中,依法审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官民和谐。执行工作中,继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和执行威慑机制;继续坚持特困群体救助基金制度,对生活极度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申请执行人给予特定的经济帮助,减少涉执上访案件,平息社会不稳定因素。

注重案结事了,进一步提高调解率。坚持“判前调解,调解优先”的原则,把立案调解和审判调解相结合,诉前调解与庭中调解、判后释法相结合,创新调解方法,完善调解制度,提高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社会法庭建设力度,完成了“一乡一庭”的工作目标。强化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实现行政调

解、诉讼调解与社会调解的良性互动。强化宗旨意识,深入落实十项承诺。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改造立案大厅,构建“大立案”格局。进一步完善电话立案、预约立案、假日立案等便民措施,方便群众诉讼。开设弱势群体诉讼“绿色通道”,对于涉及弱势群体以及拖欠民工工资的案件,实行一站式接待受理。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加大巡回办案力度。健全信访接待机制,落实好“天天院长接待日”制度。建立信访预警机制,强化首访接待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

完善机制 加强建设

完善司法公开机制,增加司法透明度。依法公开立案、庭审、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并通过发布新闻、设立公众开放日、裁判文书上网等措施,做到阳光司法、公开透明。完善民意沟通机制,倡导法官进企业、进农

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旁听、监督审判和执行,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司法公正。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健全完善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热点岗位、重点部位的管控力度,从源头上解决好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等问题。认真落实《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和“五个严禁”、“十条禁令”,扎实开展“制度创新年”活动,树立司法公信和法院良好形象,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感,提升司法满意度。

加强涉诉信访,着力构建大信访格局。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成立了重信重访领导小组,安排专职信访员负责接待来访群众,坚持院长随访、预约接待制度以及院长、庭长轮流接待制度,专门安排一些重大、疑难的信访案件,提高接待的针对性和效率,形成以立案庭、院长接待日、部门负责人接待的大信访格局,院内人人都做接待员,做到来信有回音,来访有接待,申诉有结果。在信访工作中,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把各种不安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了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法院资讯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化教育培训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安士勇 王高峰)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立勇到郑州中院督导“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司法公正”专题教育活动。郑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建慧,郑州中院班子成员,各基层法院院长,中院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郑州中院院长王新生详细汇报了郑州全市法院“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司法公正”专题教育活动、“万起案件大评查”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和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改进措施。

在听取汇报后,张立勇院长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近一个时期以来,郑州两级法院工作质量在提升,开始显出成效,刑事审判、清理涉诉信访积案等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郑州作为省会城市,涉诉信访量能排在全省第六位,成绩来之不易。这一方面得益于郑州市委和政法委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支持和关心。同时,王新生院长通过适应法院工作,掌握了法院工作规律,加强了对基层法院的领导,开创了郑州法院工作新局面。他希望郑州两级法院在社会法庭、人民陪审员等工作的改革创新方面再上新台阶,走在全省前列。

高建慧要求,全市法院要深入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司法公正”专题教育和“万起案件大评查”等活动,建立法官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增强法官责任心,从源头上解决涉诉信访,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化解矛盾,减少法院受案数,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要强化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法官队伍素质。

新郑市人民法院: 发挥无职党员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 左世友 师俊杰)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新郑市人民法院把院内无职党员分成4个小组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据介绍,首先是法院审判机关改革组,由担任审判业务的法官、懂业务的书记员及从事宣传或调研的党员组成,主要是对审判方式改革,审判资源的优化等方面进行调研,并及时向党院组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党组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审判机制和科学规范的法官管理制度;二是廉政监督组,由该院退休老党员和后勤党员等组成,主要是对党组的每一项决策、人事任免、服务意识、廉政情况等进行全程监督跟踪;三是稳定工作组,由该院威信高的老党员组成,主要是反映干警的呼声,协调领导与干警的关系;四是法院智囊组,由该院思想进步、业务能力强的从事调研工作的青年党员组成,主要是帮助党组出主意、想办法,做好参谋,使党组真正成为一支高素质精英化的法官队伍的领头雁。

惠济区人民法院: 保障陪审权利

本报讯(通讯员 沈玲琴 田春蕾)惠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自去年11月6日走上陪审岗位以来,共参审案件351件450人次,占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数的83.6%,参审案件无一起矛盾激化、无一起上诉和上访案件发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扩大陪审范围。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行政案件,只要符合条件,即邀请陪审员参审,并把陪审员参审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绩效考核。

保障陪审权利。充分尊重陪审员平等发表意见的权利,在庭审和裁判文书撰写过程中,认真征求陪审员意见。截至目前,有3案因法官和陪审员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提交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注重强化培训。积极采取庭审观摩、经验交流、集中培训和发放法律书籍等方式,提高审判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陪审员驾驭庭审、参与合议的能力,有效地改变了陪审员陪而不审、陪而不议的现象。近年来,组织陪审员进行庭审观摩、经验交流,集中培训各一次,发放法律书籍近百册。

度,对一些较难调解的案件,全庭法官共同调解,并邀请当事人的亲朋好友或村镇干部参与调解。

现场开庭 破镜重圆

3月28日,巡回法庭公开审理村民王某诉王某离婚案。王某因猜疑丈夫王某有外遇而长期吵闹,王某不堪忍受,起诉离婚。王某得知后跑回娘家,准备外出打工一走了之。法官巡回办案中了解到王某的娘家人比较通情达理且与王某关系较好,就带上王某到王某的娘家现场开庭。在法官的劝说下,消除了双方的误会,两人心服口服,均表示要摒弃前嫌,重新和好。

近年来,针对所受理的案件大多数是民间纠纷,甚至是亲戚、家庭、家族之间的纠纷的特点,法官们从案件受理到宣判、送达裁判文书时,不是履行简单的法律手续,把裁判文书一送了之,而是一方面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的信息,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耐心听当事人陈述,从伦理道德、农村习俗和情与法的冲突做开导说明。另一方面十分注重搭建让当事人沟通的平台,让当事人赢官司赢得明白白,输官司输得心服口服,真正做到息事宁人,案结事了。

艰辛的付出得到了丰硕的回报。通过巧妙运用“案前解惑”、“判后释疑”,该院连续三年诉讼案件调解率超过80%,调解案件占结案率超过70%。2007年至今,崔庙法庭审结案件930件,判决结案的59件中仅有7件上诉且无改判和发回重审,无一起涉法涉诉上访事件。

法官日记

湘西调解记

高新区人民法院 李建涛

刚从湖南归来,想起这次湘西之行调解成功的案件,我就感到精神振奋,数日来奔波的疲劳感一扫而空。这起合同纠纷从立案到诉讼保全再到最后调解结案,仅仅用了个星期的时间。

2007年5月,罗某要购买宇通客车而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239万元,后因罗某还款严重逾期,银行要求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今年3月底,担保公司向银行代垫结清了罗某的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公司遂向郑州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罗某偿还原告所垫付的本息共计212万余元,另请依法确认原告对湖南湘西某旅游运输公司的抵押车辆20台具有抵押权,湖南湘西某旅游运输公司和湖南某汽车贸易公司对罗某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起诉后,原告申请诉讼保全,我立即制作相关法律文书赶往湘西。到达首府吉首,在查封了20台湘西某旅游运输公司所有的宇通客车后,我又找到当地的旅游局寻求帮助。很快,罗某打来电话表示愿意调解,不久后当事人坐到了一起达成协议,罗某答应在一个月之内还款,原告也表示理解同意,同时湖南某汽车贸易公司欣然同意为这个方案提供担保,一个标的200余万元的大案件最终得以调解。

带着无比的欣慰,我们踏上了返回郑州的火车。眼前掠过美丽的三湘大地,心里也收获了一番美景,那就是和谐。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治堵”从自身做起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海军 吴晓峰)郑州交通拥堵问题突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近日,郑州中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连维良关于整治郑州交通秩序重要讲话精神,从自身做起参与整治交通拥堵。

首先,该院成立了车辆管理领导小组,由办公室制定车辆管理实施细则,对车辆进行出车登记管理,明确出车路线及管理责任人,保证车辆行驶过程中无违章驾驶情况发生。其次,签订车辆管理责任书,明确各部门车辆实际管理人,各部门负责人向主管院长做出承诺,明确每辆公务用车的驾驶人,由车辆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再次,狠抓驾驶人学习教育。每周定期对干警及专职司机进行交通法规、安全行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明确驾驶人工作职责,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杜绝无证驾驶和私驾公车现象的发生。最后,树立文明出行意识,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定期组织驾驶人学习交通法规和警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据介绍,该院专门成立了督查小组,不定期对各部门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车私用和酒后驾车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中原区人民法院: 创新社会管理举措

本报讯(通讯员 张慧娟 赵凯)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强化能动司法意识,推出三项举措积极与社会管理创新。

一是积极发挥司法建议。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区法院认真整理,向涉案单位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提出具体意见,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并对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司法建议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推出系列法律服务助推辖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充分发挥和延伸审判职能作用,推出系列法律服务,由资深法官定期深入换届选举重点社区(村),就换届选举中的有关法律事宜给予指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程监督选举过程,力争为辖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三是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深入村镇巡回就地审判,达到判一宗,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有效减少辖区发案率,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邀请乡镇司法所、派出所、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庭前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同时,先后组织开展“婚姻法进社区”、“平安建设法律宣传”、“交通志愿者法律宣传”等大型普法活动,并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法制讲座6次。

法院论坛

树立法官崇高理想信念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士勇

理想信念是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总闸门”。对于人民法官来说,坚定理想信念,既是审判事业发展的要求,也是个人成长进步的需要,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一个长期实践和永无止境的追求,坚持不断学习、不断提高。

当前,大多法官的理想信念是坚定的。但是,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也有少数法官有一些错误的认识。有的对社会主义的前途信心不足,对共产主义如何实现产生怀疑;有的陷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泥潭。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法官崇高理想信念。

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人民法院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在审理案件中,要时刻牢记法官掌握的审判权是人民赋予的;要时刻牢记审判的本质意义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

要清楚人民群众的意愿是通过符合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的审判方式,公正廉洁的审判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到受尊重,心服口服案结事了。

增强党性观念。增强党性观念,就是要对党忠诚;就是要增强宗旨意识、责任意识,立足本职、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完成好各项任务;就是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就是要坚持党性原则,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大量事实表明,少数法官之所以走上腐化堕落、违法犯罪之路,最根本的就是在这方面出了问题。对于人民法官来说,要时刻牢记自己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正确看待利益关系和个人得失。

坚持司法公正。每一个法官要牢固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维护法律尊严。要坚持能动司法,吃透法律的精髓,正确运用法官自由裁量权。要实行阳光审判,增加审判的透明度,要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要让人民群众充分参与到诉讼中来。

坚持司法廉洁。大多数公民一生可能就打一场官司,他们对法官的清正廉洁是最迫切期望。每一位人民法官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视廉洁为生命。要时刻牢记最高法院“五条禁令”,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乐于奉献,要培养自己健康的兴趣爱好和乐观的生活态度,时刻保持法官清廉形象。

坚持司法为民。应紧紧围绕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广泛推行利民、便民、护民举措,尽量方便群众,减轻群众诉累,改进审判作风,不断加大司法为民的工作力度,着力提高司法为民的工作水平。

人民法庭

荥阳崔庙法庭: 踏遍大山解民忧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赵锡正 张义华 文/图

一起人身伤害纠纷,牵动了许多人的心。7月6日上午,河南省荥阳市崔庙中心人民法庭在架子沟村张老家开庭。一张农家简易饭桌上摆着卷宗,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原告和被告围坐在一起。这是荥阳市崔庙中心人民法庭今年在偏远山区的第13次开庭。

法庭当庭宣判后,审判员和参加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对村民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就是非责任的认定划分、赔偿标准的确定等方面开展“判后释疑”。疑点顿消的双方当事人表示服判,被告当场履行了判决给付义务。

做好调解 一心为民

为了方便群众打官司,多年来,崔庙法庭的法官们坚持每周下乡,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做好调解,及时化解纠纷。据庭长吴永青介绍,每年农忙时节,针对农村赡养、婚姻、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的被告方抵触情绪较大,不愿到法庭开庭的情况,法官们选择典型案件到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进村入户组织调解,既确保了当事人不误农时,又扩大了案件的审判效果。由于工作突出,该庭庭长吴永青自2003



调解现场。

年后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这些年来,崔庙法庭的调解撤诉率均保持在80%以上,没有一起案件发生矛盾激化。这里,法官善于调解,群众乐于调解。法官们还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区分调解法”,即区分当事人年龄、性别、职业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区分时间、空间,在调解过程中把握时机,在当事人矛盾缓和时开展调解,视情况深入当事人家中甚至是田间地头调解;区分当事人身份,尊重当事人的习惯、习俗开展调解;区分案件调解的难易程